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扶绥县城区排水直排口改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__12N0077532402025801__

合同签订地点: 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空港大厦 5-6 楼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3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扶绥县城区排水直排口改</u> 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扶绥县城区排水直排口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 扶绥县县城。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6 个污水直排口截污改造及其上游管网的雨污错混接改造,共新建污水管道总长 1011m,管径 de110~DN600;新建污水截流井 6 座,新建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32 座,塑料检查井 6 座。
 - 6. 工程承包范围: 扶绥县城区排水直排口改造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4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6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u>(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零贰拾贰元贰角(¥2910022.20元);</u>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伍角陆分(¥92856.5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u>(大写)/ (¥/元)</u>;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u>(大写)/(¥/元)</u>;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莫本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11月 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10077532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090729144Q 地 址: 扶绥县新宁镇那密路1号桂和国 地 址: 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空港大厦 5-6 楼__ 际家居建材物流城 A1 栋二层 231 号铺 邮政编码: 532100 邮政编码: 532100 电 话: 0771-7510266 电 话: 0771-3186752 传 真: 0771-7510266 传 真: 0771-3186752 电子信箱: ____/_____ 电子信箱: gxjczbb@163.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苏卢支行 账 号: ____/___ 账 号: _4505 0160 4752 0000 0093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 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治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招标控制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u>: ;</u>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u>: ;</u>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经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规定的各类国标标准和规范,且不仅限于此。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贰</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u>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具体的文件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u> <u>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u>。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 日历</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u> <u>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u>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施工现场</u>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及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该项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实际施工计算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竞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务: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

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入点和水接入点由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计量表,根据水电收费部门核定的费用、支付时间向发包人支付。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好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办理施工所需证件要求承包人先行进场施工的,由此导致承包人遭受行政处罚及其他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前7天内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勘察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u>由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提供。</u>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无</u>。【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含现场隐蔽工程照片、录像)竣工资料一式陆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崇左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 相关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属承包人自身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5)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6)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 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 7)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8)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 9)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10) 配合发包人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 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 12)对上述 2)~11)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3)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4)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

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6)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 1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8) 积极协助与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跟踪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 1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莫本名;

身份证号: 45233019830102074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2200018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1)0003782;

联系电话: 0771-3186752;

电子信箱: gxjczbb@163.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吉万达广场 1 号楼 718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 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 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违约,除 必须更换与投标承诺资质相符合的项目经理外,还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0 元(人民币), 且发包人有权因此而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u>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u>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u>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u> 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 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 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 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 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项目招标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

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u>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至验收合格竣工移交。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的履约担保 (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u>可以是</u>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约定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发包方按监理合同承</u>担本项目监理费。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场所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里工程	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コ	L程师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申	电话:			;				
	电子信	言箱:			;				
	通信均	也址:			;				
	关于监	 五理人	的其他约定:				_;		
4. 4	商	定或	确定						
	在发色		承包人不能通	过协商达成-	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	权监理人对	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1)				;				
	(2)				;				
	(3)				o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u>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

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 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崇左市关于安全 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 和符合《广西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u> 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u>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通知(桂建管〔2012〕10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u>质(2015)16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污染等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如承包人违反规定,导致政府要求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92856.56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u>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崇左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安吉支行</u>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2102 1053 1930 0057 905。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u>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 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 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 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u>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u>行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监理人和发包</u> 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0 日内。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1)不可抗力。(2)工程师同意或承包</u> 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u>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6级以上的大风;
- (3) 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
- (4) 日最高温度 40℃以上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讨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u> 设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u>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 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临时设施及设备阻碍项目总 体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或搬移,以上费用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及项目大门等(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发包人指挥部使用的交通道路、发包人的项目大门)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含项目部办公室、工人临时宿舍及项目相关设备工程临时设施、临时

卫生间等)需按发包人招标时的要求统一规划及管理,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 无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u>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u>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u>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u>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 (2013) 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 (1) 在施工中发包方使用的材料与招标时确定的材料不同。
- (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
- (3) 政策性调整。
- (4) 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单价。
- (5)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
- (6)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原则上以清单描述为准,如有

特殊情况发生, 需经过业主等部门认定)。

(7) 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②**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u> <u>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u>。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审</u>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u> (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崇左</u>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 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

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1)</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u> 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o	
(3) 其他	协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_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 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预付款转作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 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 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
-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 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 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 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 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款进度付款申请材料</u>格式和内容填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u>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u>;②已完工程量计算书;③监理审核计算书;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⑤若乙方帐户变动,则须提交账户变更信息。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25日送达发包人。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按月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的支付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 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

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 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 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支行</u>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4505 0159 8251 0000 1386。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u> 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 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竣工资料。(2)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有关验收规程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u>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u>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u>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 案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及完整电子文档一份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和会审记录, 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 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施工和竣工验收的有效技术资料,也是工程结算的论据。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 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 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u>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u> <u>30</u>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 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该申请 28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u>: 无息</u>;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

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90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u>顺延的工期竣工; (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 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 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 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u>。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a、6 级以上的地震</u>; <u>b、10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u>; <u>c、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雨</u>; <u>d、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高温天气</u>; <u>e、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严寒天气</u>; <u>f、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u>洪水。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第三者责任保险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和需要投保,相</u> 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办</u> 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u>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u>。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u>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u>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无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u>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扶绥县</u> 城区排水直排口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 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 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u>扶绥县城区排水直排口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u>,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16 个污水直排口截污改造及其上游管网的雨污错混接改造,</u> 共新建污水管道总长 1011m,管径 de110~DN600;新建污水截流井 6 座,新建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32 座,塑料检查井 6 座。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 /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3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建议为5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u>(按合同约定期限)</u>天,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7</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公章) 承包人: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100775 地 址: <u>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空</u>	
邮政编码: 532100	邮政编码: _532100
电 话: 0771-7510266_	电 话: _0771-3186752
传 真: 0771-7510266	传 真: _0771-318675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gxjczbb@163.com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苏卢
账 号:/	<u>支行</u> 账 号: <u>4505 0160 4752 0000 0093</u>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经理	莫本名	部门经理	高级
技术负责人	苏海福	总经理	高级
质量管理	李江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韦喜灵	材料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沈俏凤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施工人员	蒋振宇	施工员	工程师

扶绥县城区排水直排口改造工程 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u>扶绥县城区排水直排口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CZZC2025-C2-210080-TDZX)</u>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 <u>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零贰拾贰元贰角整(¥2910022.2元)</u>,合同履行期限: <u>60日历天</u>。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网址:请持有效CA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签订电子合同。
 - 三、采购单位地址:广西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空港大厦5-6楼。
 - 四、届时请备齐下列证件材料: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及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效 CA 证书。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